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首席合伙人为王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信合伙人数量为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报告期内，和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和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和信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和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